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 欠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成都凯 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义(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 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 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 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成都凯 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备杳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 购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所持有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能公司"或 "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并于近期完成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 协议》。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 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成都燃气以人民币28,000万元现金收购自然人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合计持有的凯能公 司100%股权("目标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能公司将成为成都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本次 收购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进行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凯能公

凯能公司是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温江区位于成都市两面,是成都中心 成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距市中心22公里、双流国际机场15公里,全区幅员面积277平方公里,辖3 个镇、6个街道办事处,2019年末户籍人口51万、常住人口54.46万人,GDP为596亿元。凯能公司 已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30年,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 送方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管道 燃气设施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特许经营区域包括:温江区成温邛高速以北永宁、万春、和 盛、寿安、公平镇域和街道辖区以及成温邛高速以南约2平方公里区域,合计约180平方公里,约 占温江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二。

(二)宙批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 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 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黄文忠

姓名:黄文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53*******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99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王惠林

姓名:王惠林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021955*******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1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总经理。 3、李文华

姓名:李文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01231966*******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南街118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成都燃气及成都燃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成都燃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二)除上述交易对方外,未涉及与本次交易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忠 设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234375992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太极村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天然气管道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站场工程、销售维修 燃气用具、厨房设备:采购公司材料零部件。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忠	1,867.30	1,867.30	93.04%
王惠林	93.64	93.64	4.67%
李文华	46.06	46.06	2.29%
合计	2,007.00	2,007.00	100.00%

2、黄文忠、王惠林和李文华对目标股权均拥有完全处置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的限制,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 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除因本次收购进行的评估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评估、增资、减资 或改制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	118,150,547.86	122,082,661
总负债	30,413,262.11	89,716,525.
净资产	81,020,666.33	32,366,13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108,868,042.97	37,121,871
净利润	23,249,662.89	4,029,622

(中振[2020] 宙字第0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凯能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凯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092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7.928.90万元,收益法评估 值为29,2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 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 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 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 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 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200.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主体

出让方:黄文忠、王惠林、李文华

受让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的转 让价款为人民币28,000万元。受让方向各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加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	应收转让价款(万元)
1	黄文忠	26,051.20
2	王惠林	1,307.60
3	李文华	641.20
合计		28 000 00

(三)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分期支付,受让方应于各期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 出让方足额支付。

(四)或有负债、事项

1、标的公司干评估基准日和交割日经审计后的账载债务(指经审计后会计账册载明的贷 债),由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承接,未列明的其他负债由出让方承担。 2、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存在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引发的负债(如行政处罚、诉讼等)由出让

方承担。

(五)股权转让的交割

1、出让方、受让方双方应相互配合,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机关报送相 关文件,办理目标股权的变更登记。工商机关将受让方有效登记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后由 标的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受让方于交割日取代出让方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六)终止与违约

各方同意,本协议除不可抗力的规定可提前终止以外,受让方另有权根据下列出让方的任 -违约情形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赔偿损失:

1、本协议附件《出让方声明及保证》中燃气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许可、资质、授权、指定 条款不真实或不准确及在交割日前无法持续有效;其余内容出现不真实或不准确并给受让方 标的公司造成股权转让价款5%以上的损失。 2、标的公司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机关进行任何形式的司法(行

政)调查、或追究,出让方未在30个工作日内消除不良影响,并且受让方合理地认为上述事件 、司净资产值、或对标的公司的营运或发展前景等方面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景 3、在股权交割目前,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按照原营运方式开展业务已变得不合法,或标的

公司具有及享有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被撤销且出让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且受让方 合理地认为上述情形将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营运或发展前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参与凯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是实现公司"构建大成燃"战略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之

·,成功打开温江燃气市场,将成为公司在大成都范围内市场拓展的坚实一步,并对公司后续 的投资并购产生示范效应。同时,凯能公司管理水平较高,经营效益较好,该区域将成为成都燃 气未来稳定的收入增长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凯能公司经营区域与成都燃气及其下属参控股公司经营区域接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实

现成都燃气及下属参控股公司和凯能公司管线互联互通,气源互为补充,区域协同发展,有利 于公司在大成都范围内的市场拓展和市场整合,对于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大 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目前经营稳健、现金流充裕,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财务和经营 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收购完成后将增厚每股收益, 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价值。凯能公司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886.80万元和2,324.97万元,本次收购能够实现公 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 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能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 前,不存在公司对凯能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凯能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交割、工商变更等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杳文件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4、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0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三一集团将以其合法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布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A股 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三一集团已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上证函[2020]177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三一集团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 额不超过8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 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三一集团将在《无异议函》 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此次三一集团拟发行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三一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

拥有的三一重工A股股票及其孳息(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但不包括派息、分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日 红、增发、配股)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质押担保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 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 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500,000,000股三一重工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自三一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57,460,315股,占本公司截止2020年8 月31日已发行股本总数8,472,790,381股的30.1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5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解除控制权转让系列协议事项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 自解除之日起、系列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力义务终止、各方不再享有签订的系列协议中约定的 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接到控股股东江苏 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的通知,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陕西金核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经友好协商,决定将解除于2018年12月 24日签署的关于转让蓝丰生化股份的系列协议及2019年3月19日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补充协 议。相关事官如下:

一、情况概述

汀苏蓝丰生物化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化集团、股东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 投资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等;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等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 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依据上述协议,金核投资拟以42,500万元收购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合计持有蓝丰生化总 股本20%股份,共计6,800万股。本次收购的前提为金核投资代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偿还其应 付蓝丰生化债务中的25,000万元。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蓝丰生化33,457,432 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9.8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核投资。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自金核投资收到其按《债务代偿协议》约定代苏化集团、格林投资 偿还的债务代偿款人民币2.5亿元,自苏化集团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0.75亿元,自格林 投资收到预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0.25亿元,合计人民币3.5亿元,存入由公司开立与金核投资 的共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相关方代偿资金暨控制权转让 事项讲展情况的公告》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监管机构调查期间,各方仍有诚 意继续完成相关协议,为妥善安排相关事宜,经各方共同协商,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苏化集 团、格林投资与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于2019年3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刊誉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 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合作协议的解除情况 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和中陕核集团、金核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系列文件,约定引 进中陕核对蓝丰生化进行重组,旨在改善其企业治理结构和现金流状况,解决其债务问题。 自2018年12月以来,双方进行多次商谈推动,现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继续 进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 甲方二: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

乙方一: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

乙方二: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投资)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以下单独时称为"-方",合称为"各方"

(-)thiV 主要条款

一、适用基金范围

第一条 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代偿协议》、《股权质押 协议》、《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系列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各项权利及履行各项义务。 第二条 在本协议公告后的7日内,各方对金核投资的名义开立,并由中陕核、金核投资与 苏化集团共管的账户(账号1:【工行徐州新沂支行营业部1106026119210265590】、账号2 【中国银行新沂支行营业部511873047109】、账号3:【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支行】)总计35,000万元(大写:三亿伍仟万元)解除共管,与此同时,金核投资配合将格

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的61%股权解除质押。 第三条 在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约定后,各方就系列协议及其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再无纠纷;如任何一方未完成本协 议第二条所述约定,视为对本协议的根本性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

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就本协议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都应该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 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各方明确,自本协议公告之日起,甲方可以就转让蓝丰生化工股份事宜与第三 方进行接触和重启协议。

第六条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三、合同解除后续安排

考虑到上市公司蓝丰生化与中陕核集团在产业合作的意愿和双方的资源优势有较强的 互补性,双方仍然希望在战略层面和业务层面开展合作。同时,中陕核集团仍然愿意将来在 合适的时机,与蓝丰生化开展资本运作层面的合作。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发 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签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陕核工业集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积极发挥蓝丰生化和中陕核集团战略协同效应,利用中陕核旗下庞大的医院 和医疗机构体系、完整的医药销售渠道体系,帮助蓝丰生化更好地拓展区域市场,提升销售 额及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中陕核旗下的"一院一所六中心"以及利君集团、天谷生物,具备 较强的医药研发实力,可以在药品研发上尤其是中药配方颗粒等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开拓网 5区域市场。中陕核集团设立的康养中心将有助于蓝丰生化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方兵 制药有限公司主打拳头产品复方斑蝥胶囊、丹栀逍遥胶囊、盐酸多奈哌齐片等精神类和治疗 老年痴呆症类药品的销售。

四、解除合作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双方约定原《合作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及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 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合作解除原 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会暂缓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变的目标实现。敬请投资

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苏化集团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公司将

公司将加强管理能力,以改善经济运行效率为目标,继续夯实主业,坚持苦练内功,保持 公司可持续发展

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陕西 金核投资基金合作伙伴(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解除协

(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主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适用基金代码

A类:003482 E类:00348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作为旗下 基金的销售机构。

注: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

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

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旗下 基金的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 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三亚中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 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旅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 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邮轮")与三亚中秦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秦船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均已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瑞泽旅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5903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A栋20层 5、法定代表人:梁乃猷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 年08月10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国际

9、股权结构:瑞泽旅游持有瑞泽邮轮100%的股权。

1、公司名称:三沙宏洋邮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洋邮轮")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QEE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宜德路西沙宾馆106-524(海南省三亚市鹿回头广场公共

游艇码头11、12号板房) 5、法定代表人:李文科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船舶港口服务;国际 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中秦船舶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有宏洋邮轮70%的股权;瑞泽邮轮出资人 民币1500万元,持有宏洋邮轮30%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二)瑞泽邮轮与中秦船舶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1、三亚瑞泽邮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三沙宏洋邮轮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37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9,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 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8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

以上非第一元 关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公司股份5,07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0.6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讨半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成持方: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 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Box 是 $\sqrt{$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